

嘉義沿山地區阿里山社番租（地）的流失：
以晚清劉銘傳清賦事業與政權交替之際為中心*

吳育臻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副教授

摘要

在清代稱為阿里山社的鄒族，雖名為「歸化生番」，實為「界外熟番」，其在界內的領域如同其他熟番一樣，擁有清政府保障的地權，可向漢佃收取「番大租」，其在界外的領域，則向越界拓墾的漢人收取「番食租」。1895（明治 28）年日本統治臺灣不久，阿里山鄒族頭目即因為劉銘傳的「減四留六」政策，以及漢人沒有繳納自清代以來繳納的番租而至雲林出張所申訴，日本政府於是派人調查，因此而在臺灣總督府檔案裡留下珍貴的史料，讓我們得以瞭解清末政權交替時期阿里山番租的繳收情形。

臺灣學術界對於平埔族的地權研究已有相當豐碩的成果，「熟番地權」四字已經成為檢索論文的關鍵字，然而，傳統領域跨越番界內外，在清代初始稱為「土番」、劃界後稱為「歸化生番」，日治時代後稱為「生蕃」的鄒族，其擁有政府保障的地權卻少有人注意。阿里山番租的特殊性雖然引起若干學者討論，如伊能嘉矩、松田吉郎、洪麗完、汪明輝等，但他們的重點在釐清番租的類別與性質，而非地權。本文承繼前人的研究成果，利用臺灣總督府檔案的相關資料，探究清末到政權交替時期，阿里山社地權的流失狀況與原因。

結果發現清末劉銘傳清賦事業的「減四留六」政策，導致原來屬於番社自收自撫的番租收入打 6 折，是阿里山社番租流失過程的第一步；政權交替之際漢人趁亂欺番，連續 3 年沒照慣例繳租，以及日人處理此事背後的殖民心態，是番租流失過程的第二步；最後，日治政府直接一概將阿里山番租當作番大租處理，以致在 1904（明治 37）年消滅大租權後，阿里山社地權也隨之「消滅」，亦即阿里山社番地至此可說完全流失。

關鍵字：阿里山社、宇旺、番租、地權、減四留六、政權交替

壹、前言

清代，活動領域分布在嘉義沿山與阿里山區的阿里山社，¹自 1683（康熙 22）年即已歸化，在康熙末年劃設番界以前，如同其他後來的熟番社一樣向清政府納餉，一同被稱為「土番」。劃設番界後，由於社址位於界外，而被分類為「歸化生番」，其他位於界內的土番則稱為「熟番」。因為這樣的淵源，阿里山社雖被分類為歸化生番，但和其他熟番一樣擁有地權，可說是「界外熟番」，²漢人到嘉義沿山開墾必須向阿里山社繳納番租，若是開墾地在界內，則繳納的是租額較高且定額的番大租，若是開墾地在界外，則是繳納雙方合意的番食租。³然而，跟其他眾多的熟番社一樣，阿里山社的地權，最後仍是流失了。

阿里山八社中的頂四社即是今日的鄒族，關於鄒族的研究頗多人類學的著作，但若是限於清代的歷史論述，則著作量稍少，主要有《臺灣原住民史——鄒族史篇》中由汪明輝撰寫的〈鄒族領域變遷史〉中的清代部分。其餘則為主題式的研究，主要集中在阿里山番租性質的討論和筆者的兩篇研討會論文，從事番租性質研究的主要有 3 位學者，即松田吉郎、洪麗完和汪明輝。

松田吉郎的研究，⁴ 其時間範圍涵蓋清末和日治初期，其中心思想在

* 本文曾於 2016 年 8 月 25 日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辦的「第十屆總督府檔案研討會」宣讀，由衷感謝評論人潘繼道教授細心斧正與建議。另蒙本刊匿名審查人提供很棒的修正意見，使本文論述能更臻周延，非常感謝，另本文地圖的繪製感謝高師大地理系 105 級黃昱翔幫忙。此外，文中為符應書寫時代的用詞而使用「番」字，對原住民未有不敬之意，尚請原住民朋友見諒。

1 史書記載的阿里山社包括八社，但各時期的八社稍有出入，到了清末日治初，已明顯區分頂四社和下四社，約等同後來的北鄒和南鄒（卡那卡那富族、拉阿魯哇族），但不完全相等。本文主要指頂四社，即今日鄒族。關於阿里山八社的討論可參考汪明輝、王嵩山、浦忠成，《鄒族史篇》（南投市：臺灣省文獻會，2001 年 7 月），頁 101-103。以及洪麗完，〈嘉南平原沿山地區之族群關係（1700-1900）：以「阿里山番租」為例〉，《臺灣史研究》第 18 第 1 期（2011 年 3 月），頁 51-54。

2 連橫在撰寫番租時，亦因為阿里山番租的特殊性，而稱阿里山社為「嘉義熟番」。見連橫，《臺灣通史》（臺北市：臺灣銀行，1962 年），卷八田賦志/番租，頁 186。

3 關於番界對阿里山番租性質的影響，其論述內容詳見吳育臻，〈番界與族群命運——以清代阿里山社從土番到歸化生番為例〉，「第五屆白沙歷史地理國際學術研討會-多元視野下的歷史地理學」，彰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2014 年 10 月 18-19 日。

4 松田吉郎（黃秀敏譯），〈清末暨日治初期「阿里山蕃租」之研究〉，收於陳秋坤、洪麗完主編，《契約文書與社會生活（1600-1900）》（臺北：中研院臺史所籌備處，2001 年），頁 173-224。

闡明漢人透過阿里山番租剝削原住民，該文依其對阿里山番租性質的分析，主張阿里山番租是番大租的一種。洪麗完分別在 2007、2011、2013 年發表了三篇有關「撫番租（番食租）」的論文，⁵三篇文章雖然研究區不盡相同，但都涉及阿里山社的活動領域，洪麗完反駁松田吉郎認為阿里山番租為番大租的說法，而強調阿里山番租應為「撫番租」，且認為「撫番租」在穩定生熟番關係，以及漢番關係上扮演了關鍵性角色，是維持族群穩定關係的關鍵力量。汪明輝本身為鄒族人，他關注的面向和前兩位學者不同，他認為對鄒族而言，重要的是番租背後的土地權利，番租的收取範圍即是證明該土地為鄒族傳統領域，番租制度正是承認傳統領域權利的指標。⁶此外，池永歆分析嘉義沿山跟阿里山番租有關的古文書內容和日人的調查，強調嘉義沿山獨特的區域性，但未指出其關鍵原因。⁷

吳育臻的兩篇研討會論文，⁸主要在釐清阿里山社「界外熟番」的身分，以釐清並解釋阿里山番租和嘉義沿山的特殊現象，其首先從清廷族群治理的歷史變革釐清阿里山社的身分，進而解釋阿里山番租包括兩種不同性質的番租，即界內的番大租和界外的番食租。然後以阿里山社身分實質為界外熟番，來解釋乾隆朝施行隘番制時，嘉義縣沿山幾乎未設有隘寮的原因。

延續前面的研究成果，本文重點在探討作為界外熟番的阿里山社，其番地流失的過程與原因為何？在學術界，討論熟番地權的著作與論述相當多，其中對於國家與土著地權提出論點的主要有施添福的「國家剝削論」、邵式柏的「理性國家說」和柯志明的「族群政治-重新配置說」。他們探討的對象都是清代熟番，分別從不同的角度解釋清代熟番地權的變動。

5 洪麗完，〈清代楠仔仙溪、荖濃溪中游之生、熟番族群關係（1760-1888）：以「撫番租」為中心〉，《臺灣史研究》，第 14 卷第 3 期（2007 年 9 月），頁 1-71；〈嘉南平原沿山地區之族群關係（1700-1900）：以「阿里山番租」為例〉，《臺灣史研究》，第 18 卷第 1 期（2011 年 3 月），頁 41-102；〈清代臺灣邊區社會秩序之考察：以濁水溪、烏溪中游之「亢五租」為中心〉，《臺灣史研究》，第 20 卷第 4 期（2013 年 12 月），頁 1-50。

6 汪明輝，〈阿里山番租與鄒族傳統領域變遷〉，《嘉義研究》，創刊號（2010 年 3 月），頁 57-102。

7 池永歆，〈古文書與嘉義沿山區研究：以「梅山葉家古文書」等文獻為例〉，《嘉義研究》，創刊號（2010 年 3 月），頁 193-240。

8 吳育臻，〈番界與族群命運-以清代阿里山社從土番到歸化生番為例〉；〈清廷族群政策的因地制宜：以嘉義沿山地區三層式族群空間體制的變形為例〉，「第四屆「族群、歷史與地域社會」學術研討會」，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2015 年 11 月 20-21 日。

另外，論及劉銘傳清賦「減四留六」和殖民政府消滅大租權對熟番地權影響的有柯志明《番頭家》的部分內容，⁹和其對岸裡社的個案研究。¹⁰

前者柯志明首先釐清日治時代《私法》對番租分類的混亂，並提及該分類錯誤早在劉銘傳地稅改革時已經發生，以致地稅改革時無視各類型番租在起源與性質上的差異，強制視同為納正供的漢大租，尤其是將原屬小租性質的口糧租也一律「減四留六」，隨後轉而蒙蔽了土地調查局的日本專家，以致雖非大租的口糧租也被日人一律予以買銷，造成熟番利益的損失。而可說是界外熟番的阿里山社，其番租到清末日治初期是否也如同熟番一樣呢？

後者柯志明藉由日治初期土地調查時留下的官方檔案與地籍資料，以及民間相關的土地契約文書，重建岸裡社熟番大、小租地權消滅的諸種途徑和各別數額。他尤其對於番小租的租佃交易安排類別多所著墨，以彌補學界向來對番小租的忽視。最後就岸裡社而言，他發現番小租消滅的途徑與數額比例如下：減四留六約占四成，土地調查前賣斷給漢人占兩成六，土地調查時找價占兩成九，土地調查時公證議價賣斷占三成九；而番大租消滅的途徑與數額比例則是減四留六占四成，土地調查前已胎典漢人占三成六，土地調查時領取補償金占二成三。由此文可見劉銘傳「減四留六」政策占了岸裡社大小租消滅數額的最大比例。另外，此文中並提到「清末清賦番租減四留六由漢人繳納正供錢糧以來，抗納番大租之事層出不窮，割臺戰亂之後更是每況愈下。」岸裡社如此狀況是個案存在嗎？阿里山社番租在清末政權交替之時又是如何呢？

承襲前人的研究成果，本文主要討論劉銘傳清賦事業和政權交替之際對阿里山番租流失和消滅的影響。阿里山社為「界外熟番」，在清代兼具熟番和生番的身分特色，其番租類型與流失的過程與原因是否和熟番相同？據此，本文的研究目的如下：

9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市：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2001年），頁279-311。

10 柯志明，〈熟番地權的「消滅」：岸裡社平埔族大小租業的流失與結束〉，《臺灣史研究》16（1）：29-86，2009年3月。

- 一、釐清阿里山番租的收租地域與類型
- 二、瞭解劉銘傳清賦事業對阿里山番租繳收的影響
- 三、瞭解政權交替之際漢人繳交阿里山蕃租的態度
- 四、歸納阿里山社地權流失的原因並和熟番地權比較

貳、緣由與檔案內容

1895（明治 28）年日本統治臺灣不久，阿里山鄒族總頭目宇旺即因為劉銘傳的減四留六政策，以及漢人沒有繳納自清代以來繳納的番租而至臺灣民政支部雲林出張所申訴，日本政府於是派軍隊調查，因此而在臺灣總督府檔案裡留下珍貴史料，讓我們得以瞭解清末與政權交替之際阿里山番租的繳收情形，當時留下的檔案，目前所掌握到的包括〈生蕃調查河合操參謀通知〉、〈阿里山頂四社生蕃蕃租の件〉、〈阿里山蕃へ蕃租貸與に關する件〉等三件。¹¹

〈生蕃調查河合操參謀通知〉檔案共 28 頁，¹²是河合參謀於 1896（明治 29）年 4 月 11 日向民政局長的報告書，主要因為「自從去年以來，阿里山地方之生蕃數次前來請願，要求住在山地境內之本地人應照約定履行納租。……日前本官巡察嘉義地方之際，前往多處山地加予調查結果詳如附件。」檔案中最珍貴的就是這些調查結果的附件，包括有「白井少尉山地調查報告」、總督府雇員藤竹信昌寫的「復命書」、「佐藤少尉的蕃租調查報告」和石川榮五郎少尉寫的「生蕃酋長宇旺等所提請願案調查報告書」。白井少尉於 1896 年 3 月 22 日率同下士、民政支部員（包括藤竹信昌）和本地人等共 17 人，由嘉義市啟程前往今日梅山鄉（嘉義縣）一帶調查，26 日返回，故兩

11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生蕃調查河合操參謀通知〉（明治 28 年乙種永久保存第 24 卷），典藏號：00000035023、〈阿里山頂四社生蕃蕃租の件〉（明治 28 年至明治 29 年臺南縣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 11 卷），典藏號：00009675032、〈阿里山蕃へ蕃租貸與に關する件〉（明治 29 年永久保存追加第 1 卷），典藏號：00000115026。

12 本文關於此份文件的內容主要引自林品桐等譯，《臺灣總督府檔案中譯本・第六輯》（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5 年 10 月），頁 533-547。筆者根據翻譯內容比對原文並校正若干地名和用語，例如原譯白井少尉改白井少尉、芋湊籠庄改筭籠庄、給付改贈與等。

人的報告有若干重複；佐藤少尉亦是於3月22日從嘉義市出發，一行共21人前往今日中埔鄉和番路鄉（嘉義縣）一帶調查，28日返回；石川榮五郎則是奉白井少尉命令補調查，在3月27日率領下士等共23人從斗六市（雲林縣）出發，前往今日竹山鎮（南投縣）一帶調查，30日返回。從調查人數、天數與當時的交通狀況來看，此三隊調查隊可謂大陣仗又有效率，也因此為阿里山番租的詳細內容留下彌足珍貴的史料，甚至成為後來伊能嘉矩書寫《臺灣蕃政志》的重要參考資料。¹³

〈阿里山頂四社生蕃番租の件〉檔案共 84 頁，¹⁴是將 1895 年到 1897 年間所有跟阿里山頂四社番租有關的公文通通歸檔在一起，故內容相當豐富，包括有阿里山總頭目宇旺告陳發入番界搶收番租的稟狀一份、宇旺在 1896 年 1 月、4 月和 6 月共三份請願書、番租賤戶（包收人）吳義的稟狀以及和佐藤少尉同一調查隊的宇野信太郎所寫的復命書，其餘則是官方就解決宇旺請願書方法的公文往來內容等等。

〈阿里山蕃へ番租貸與に關する件〉檔案共28頁，¹⁵內容除重複宇野信太郎所寫的復命書外，其餘是官員討論漢人欠繳番租解決方法的往來公文，公文中每每重複清末阿里山番租的收取方式，並陳述宇旺請願書內容，加上時局的討論等等。

一、阿里山社總頭目宇旺的申訴

從檔案中宇旺的申願書與公文內容所透露的訊息整理，我們發現宇旺是一個非常積極的總頭目，自日本人於 1895 年 6 月領有臺灣之後，¹⁶他於該年 11 月即由通事鄭榮招帶領赴雲林出張所「歸順王化」，並呈上土目番丁名冊暨番界地圖，其目的是向日本政府申訴自劉銘傳清賦番租改由清官

13 《臺灣蕃政志》卷下第四篇〈清政府時代の理蕃施設〉中第三章課租制第二節蕃租第四項特殊的蕃租下的（一）阿里山蕃租，其內容主要即是來自佐藤少尉那一隊的調查報告書。見伊能嘉矩，《臺灣蕃政志》（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1904 年 3 月），頁 460-463。

14 本檔案沒有中文翻譯本。

15 本檔案沒有中文翻譯本。

16 為說明宇旺的積極，此處以舉行「始政式」的 6 月 17 日作為日人正式領有臺灣的指標，雖然此時尚未實質統治全臺灣。

收取後，番社受到剋虧的情形，並向日本政府要求希望番租可以回復為「自收自撫」：

旺始祖衆番民退居頂四社開墾各坑門田園，前蒙赦免納課，無契卷（券）有石碑為證，近來清國官長貪財利害，竟將坑門田園番租番稅盡行抄歸道憲委員封收，該清國官長每年給銀一百六十元、猪式隻、糖酒紅百岐裘十六，領烏白布衫褲等件，給付旺衆番民口食衣服之費。但二十餘名剋虧衣食焉能飽足，有冤無伸旋，因添設雲林各縣，將頂四社番租稅歸雲林管權，而土地歸嘉義管轄，仍被清國官占收番租，但旺與通事畏官勢力，無處可伸（申）……呈請將番租歸還旺等自收自撫。¹⁷

第一次，日本政府的回應是請宇旺等人回去靜候消息。其後在 12 月宇旺再上稟書告發後大埔陳發「諸盜害民，尚有盜夥入番界搶收番租稅項」。1896 年 1 月隆冬之際，因為去年底的番租沒有著落，且等不到日本政府的回應，於是署名「阿里山頂四社正總土目番宇旺同各土目」的申願書再呈給日本政府：

突被貪官劉道取巧用計騙稱番租自收自撫艱難，改設歸官代辦，番民兩便，逐年給賞餉銀佰陸拾円，……況旺等頂四社番丁計共式千伍百余名，被貪官改為官辦，皆于隆冬向雲林縣給領，旺再行散給眾番丁，連年吃虧甚慘實不足以餬口。

希望日本政府給予回應「電憐荒野番黎，恩恤俯賜如請」。然而這次似乎還是沒有得到回應，所以當這年 3 月乃木希典總督和第二師團巡視地方之際，宇旺趁機直接向乃木總督「哀訴」，乃木遂命十七聯隊長實地調查番租情形，但宇旺還是沒有拿到最需要的番租。所以 4 月他再上一份請願書，表示：

17 引文中底線與括弧字為研究者所加，括弧字為較正確的用字。以下各引文皆同，不再贅述。

嘉義沿山地區阿里山社番租（地）的流失：以晚清劉銘傳清賦事業與政權交替之際為中心

每年十二月各番丁應受雲林撫墾局之銀員（應為銀元）物件尚未有受，衣食酒米均各無給，涸轍望雨，於茲四月實在萬難急困，目下番丁待哺嗷嗷旺不已爰敢懇請 民政大人恩准先給借銀一百圓以資番食急用俾免待斃。

宇旺懇請先借給100圓一事，當局還是回應請宇旺靜候，6月可以給予回覆，到了6月，宇旺還是沒有得到回應，於是請土目叭吐荖到衙稟請：「旺打獵缺乏塩糖各品物，實難餬口，眾口嗷嗷，情實萬慘」，故「叩乞 民政大人電憐 恩准如請施行，定期示知，庶免聊望...」。

這之後公文檔案裡沒有再看到宇旺的請願書，但從官方的處理進度來看，阿里山頂四社直到 1898（明治 31）年初似乎一直沒能拿到番租。

二、番租包收人的申訴

在關於阿里山番租的一連串公文裡，出現了一份番租包收人的稟書，讓我們得以一窺劉銘傳清賦後部分地域的阿里山番租收租方式。1896年3月在白河街開雜貨店的吳義呈上一份稱為「為據實稟陳呈繳徹底乞察體恤下情酌量彌補之訴」，原因是他在1895年農曆2月「託林圯埔蔡永岱向清國腦務局徐委員購收雲林轄內阿里山四社番租，¹⁸議定購價金叁百壹拾圓」，¹⁹他取得購收資格後即付了10圓的定金，然後又借錢來繳清剩餘的300圓，4月時官方給他「告示四道、串票四本」以便讓他雇人往各地收租，他先收了100多圓後，適逢改朝換代，因為不清楚新政府的做法，所以「將該串票暫且收存以待明示」，這時遇到佐藤少尉番租調查隊，他當時將手上的咬人狗湖和關仔嶺兩地的佃戶名冊「逐一繳呈，惟沱水溪、石礮二社徹底未及呈繳」，所以之後親自攜帶剩餘兩地的串票和徹底簿、告示等到嘉義民政局補繳，順便申訴「憐記該款購價金係向（他人）貸借，已繳清國官員，而

18 此處吳義指的雲林轄內，是指雲林撫墾局轄內。

19 蔡永岱和清官方（撫墾局）的關係似乎匪淺，根據日人的調查，林圯埔撫墾署轄下，在清代領有墾單從事開墾者共八人，林圯埔街蔡永岱是其中一人。見《臺灣總督府檔案》，此處直接引自王世慶，〈日據初期臺灣撫墾署始末〉，《清代臺灣社會經濟》（臺北：聯經出版社，2006年4月），頁523。

租未敢收清」，希望日本政府「酌量彌補」之。

日本政府怎麼回應吳義的申訴，因為沒有後續的公文不得而知，但吳義的申訴內容及他申訴的附件裡所提及收租的方式以及各地租額，卻是彌足珍貴的史料，讓我們瞭解到劉銘傳清賦番租歸官收取後，亦有採外包賸收的方式，而且竟是「以好收歹收定租價」，則此和「減四留六」原意已經相差甚遠。

參、阿里山社番租的地域分布與類型

若要瞭解日軍調查隊所調查阿里山番租的繳交狀況，有必要先認識阿里山番租的分布地域與性質，而阿里山番租的性質則和番界的劃設密不可分。

一、阿里山番租的分布地域

清末阿里山社的收租範圍屬典型的丘陵地形，西鄰嘉義平原，東接阿里山脈，八掌溪以北屬斗六丘陵，以南為嘉義丘陵，越往東邊地勢越高，海拔高度介於 50-1,000 公尺間。由於是嘉南平原諸多小河川的中游與支流分布地帶，河流切割地表，地形頗為崎嶇，沿河形成不少山間小盆地和河階（圖 1），²⁰這些局部平坦的地形面，有水源可供耕作處，常常成為漢人拓墾落腳居住的地方。來這裡開墾的漢人，其祖籍主要有福建汀州府的永定，漳州府的南靖、平和、詔安和廣東嘉應州的鎮平，潮州府的大埔、饒平，多為帶有客家文化的漢人。²¹

這個地域的行政區劃由北而南包括清代的鯉魚頭堡、打貓東頂堡、大目根堡、嘉義東堡和哆囉嘓東下堡，範圍涵蓋今日的南投縣竹山鎮、雲林縣古坑鄉、嘉義縣梅山鄉、竹崎鄉、番路鄉、中埔鄉、大埔鄉和臺南市的

20 陳美鈴，《臺灣地名辭書·卷八·嘉義縣》（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8 年 12 月），頁 16。

21 池永歆、謝錦綉，《發現客家：嘉義沿山地區客家文化群體研究》（臺北市：客家委員會；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12 年 12 月），頁 11-27。

嘉義沿山地區阿里山社番租（地）的流失：以晚清劉銘傳清賦事業與政權交替之際為中心

白河區，是一片非常廣大的地域，這裡也是清代番界通過和往東推移的過渡帶（圖 2），亦即阿里山社的領域跨越了番界內外，且隨番界往東推移而使早期的界外在後來成為界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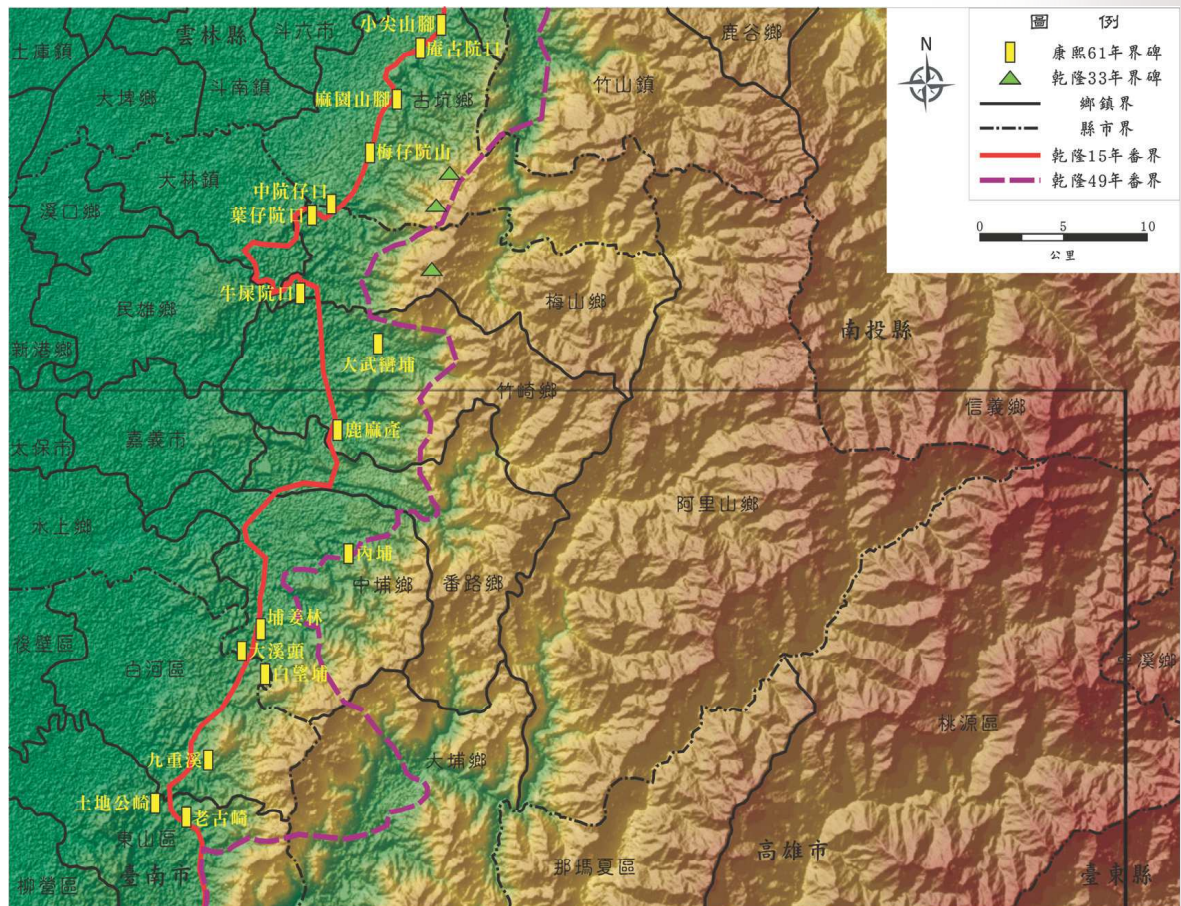


圖 1：阿里山番租分布地域地形圖

資料來源：兩條番界位置根據林玉茹、詹素娟、陳志豪主編，《紫線番界：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解讀》（臺北：中研院臺史所，2015 年 12 月），頁 114、124。界碑位置局部修改自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176。

二、嘉義沿山的番界劃設

臺灣在 1722（康熙 61）年地表有了第一條較為完整的番界後，隨著漢人日益向東邊墾殖，清政府曾數次釐定番界，包括 1729（雍正 7）年、1737（乾隆 2）年、1738（乾隆 3）年、1750（乾隆 15）年、1760（乾隆 25）

年、1784（乾隆 49）年和 1790（乾隆 55）年等，然而真正在地表或地圖上留有明確界線的是 1750 年的紅線、1760 年的藍線、1784 年的紫線和 1790 年的綠線，這其中真正在地表上有留下界址的是立碑的紅線和藍線，藍線在北部並挑溝築牛，「雖於乾隆十五及二十五等年兩次立碑，並於淡、彰二廳設立土牛以分界限。」紫線經勘查規劃後卻因發生林爽文事件而成未定案，綠線則以屯地外緣為界。²²

清代的臺灣交通極其不變，尤其還要到地形崎嶇的沿山一帶立碑，應該不可能在一年內完成。在嘉義沿山地區，根據 1760 年番界圖上寫著「臺鳳諸三屬用紅線，緣其舊也」，可知 1760 年的界線係沿襲自 1750 年，位址並未更動，但地方官仍必須去立碑。由於交通不便加上還要先予勘查適當位址才能運送石碑材料等，推論直到 1768（乾隆 33）年，亦即 8 年後，諸羅知縣才終於完成了中央政府交辦的立碑任務。於是今日在嘉義縣梅山鄉太平村內的太平山脊上，以及雲林縣古坑鄉華山村的福華宮前和古坑鄉樟湖村山上的茶園可以找到立於 1768 年的民番界碑（照片 1、圖 2）。兩個可辨識的界碑文字內容都一樣，如下：²³

諸羅分縣李 准

本縣正堂陶 關移奉

本府正堂鄒 憲票遵即檢查 前縣徐 勘詳

原案大湖、頂寮、三渡水、蟾蜍嶺、奇里岸、奄古坑等處以大山脊分水為界，山前屬民，山後屬番，請豎界碑區別民番界限等因准此合行豎立界碑，以杜匠民越界私墾須至界碑者。

乾隆參拾參年參月 日立

由此可推論諸羅縣境內總共應該有六塊界碑，且為一式六份。經考證此三界碑的原始位置後，發現古坑鄉境內兩碑接近紫線，但梅山鄉的民番

22 施添福，〈清代竹塹地區的土牛溝和區域發展——一個歷史地理學的研究〉收於《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竹北市：新竹縣文化局，2001），頁 68-70。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266-269。

23 碑文內容見陳文達，〈嘉義梅山乾隆民番界碑〉，《臺灣文獻》，第 37 卷第 3 期（1986 年 9 月），頁 203。

嘉義沿山地區阿里山社番租（地）的流失：以晚清劉銘傳清賦事業與政權交替之際為中心

界碑則在紫線東邊(圖 2)，由於紫線是一條規劃線且繪製年代在立碑之後，或許製圖者沒有充分資訊以致有所誤差。

根據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和林玉茹等《紫線番界：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解讀》考證的番界位置，加上 1768 年可辨識地點的三塊界碑，綜觀嘉義沿山的番界推移，我們可以發現，1750 年的紅線和 1722 年的界碑頗為接近，而 1768 年的界碑，大體和 1784 年的紫線頗為接近，而紫線應該跟後來歸屯為界的綠線相去不遠，在這些番界的內外兩側，就是漢人繳租給阿里山社的地域。



照片 1：嘉義沿山 1768 年的三個番界界碑（遺址）

說明：上為梅山鄉太平村就地取材鑄刻的界碑之遠照和近照（感謝楊朝傑先生提供照片）。下左為古坑鄉華山村的界碑，該碑早年被民眾劈成三段作為建材，經發現搶救後立於福華宮前（筆者自拍）。下右為傳說的樟湖山上民番界碑遺跡，亦是採就地取材鑄刻，但筆者到訪時該碑已經因為地主整理茶園而遭怪手破壞（筆者自拍）。

根據日軍調查隊詢問的結果，阿里山番租的收租範圍大概相當於 1722 年的界碑位置附近，及以東往阿里山的大片丘陵區。

由住在梅仔坑街的張瑞本對調查隊的回應「本街並不屬於阿里山境內，以本街後面之溪流為界」，梅仔坑街附近即康熙末年的界碑所在，其東邊有倒孔山溪流過，是北港溪的支流之一，可見倒孔山溪應該是番界所在。而「收租範圍從嘉義東堡社口庄的西端鄭成功碑交界線以東，八獎溪南勢一帶的範圍，往東接深山蕃社，往南超過溫水溪近白水溪，和普通田園的交界，地域可清楚判別。」社口亦位在康熙末年的界碑連線附近，所以幾乎可確認清末的收租範圍大約都在康熙末年的界外（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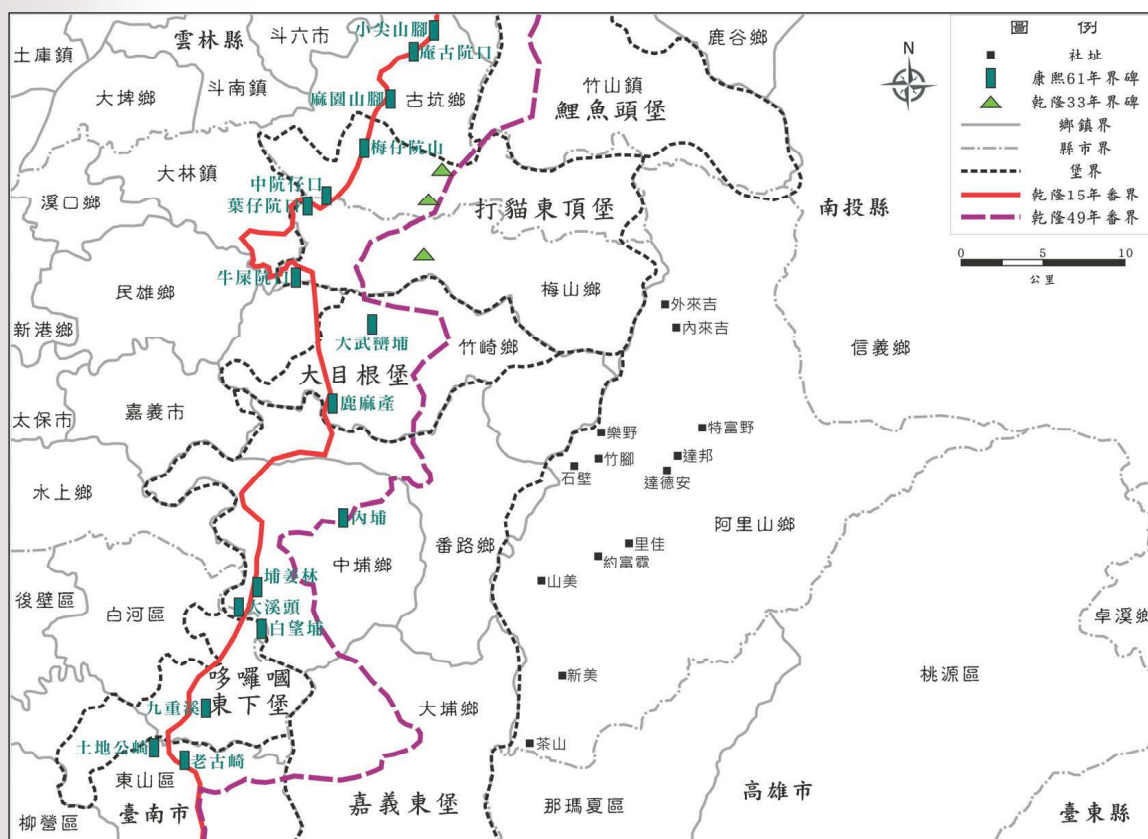


圖 2：阿里山番租分布地域的行政區劃

資料來源：兩條番界位置根據林玉茹、詹素娟、陳志豪主編，《紫線番界：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解讀》（臺北：中研院臺史所，2015年12月），頁114、124。界碑位置局部修改自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176。

嘉義沿山地區阿里山社番租（地）的流失：以晚清劉銘傳清賦事業與政權交替之際為中心

然而，也並非在範圍內的所有人都需要繳租，其收租對象是耕作有收穫者，亦即土地條件太差者不用繳租，例如「本庄屬於阿里山大目根堡，素缺水利，田園又少，稻穀產量極少，除了有錢人之外，未曾繳租，蕃人亦不敢來侵犯。」（梅山大坪庄張魏），此外抄封田（如石礮庄附近）也不必繳租，其餘則一概繳交番租。

根據「佐藤少尉番租調查報告」，以及宇野信太郎的「復命書」，他們將阿里山番租根據租的內容物分別類型及租額規定如下：

1. 屯租：

租額為規定的一般錢糧。

在林爽文事件後，1790 年清廷決議仿四川屯練在臺灣沿山一帶以熟番設屯，是為「屯番制」，當時清廷將漢人越界開墾的「丈溢」田園收為官有，稱為「屯田」，並由官代為徵收「屯餉」，作為屯番的薪餉，阿里山社跟其他熟番一樣，也編為番屯之一，故能收取屯租。²⁴

2. 田園租：

以田園穀為比率，上則田每甲 3 石，中則田 2 石，下則田 1 石。

由此看來，這是如同大租的定額租，可見阿里山社在番界以內的地域，如同其他熟番一樣，擁有收取番大租的權利。

3. 山面雜租：

檳榔、菁仔、芋、柿子、龍眼等這些丘陵地的番租稱為山面雜租或山溪雜租，並無定額，由雙方就收穫的結果訂定之。通常每年按收穫量的十分之一繳納，即「一九抽的」。其中沕水溪一帶，「在新開田園以鋤頭一支或半支的折價銀（一支價銀六十錢）交付蕃人」，屬山面雜租之特殊情形。

²⁴ 此處歷史淵源，日本少尉記載有誤。歷史部分見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261-263。阿里山社屯租內容頗為複雜，因非本文重點故此省略。

從租的內容來看，此種番租應該是在丘陵地區，也就是界外，按日本人的調查「該地一帶數十年來，本地清國人逐漸遷移山地而侵占蠶食，馴致兩者間時常爭鬥不斷。最後協議由本地人每年將若干糧款贈送生蕃作為租金，雙方才相安而滿意。」可知其為番食租，即具有撫番功能的撫番租，是界外漢人因為侵墾阿里山社的土地，為避免糾紛而產生的番租，是兩者私下的協議，因此日本人皆以「贈送」一詞來形容。

4. 宴飲租：²⁵

位於番社附近的漢庄，「公田庄和生蕃約定每年12月末在家饗以酒食，且每5年贈銀6元，以博取其歡心……靠近蕃社界如坎頂庄，也有在12月末宴請蕃人的慣例，每5年贈銀5元；鞍頂庄則是在正月元旦宴請蕃人。」公田、坎頂和鞍頂三聚落雖有繳租給雲林撫墾局，但不付給阿里山社。

此種漢人於年底請客的繳租方式，根據鄒族學者汪明輝的回憶，直到民國 70 年代，每在年底時鄰近的漢人都還會請他們族人到家中吃飯，這些漢庄主要都是分布在社地附近，亦包括後來才開發的石棹、龍頭、十字路、蕃薯寮、瀨頭等地。²⁶這些聚落因為緊鄰番社位址（圖 3），故採取過年請客的方式討其歡心，以代替一般官方制式有繳收執照的番食租，也或許因為這樣反而保留至民國 70 年代。很明顯，此為撫番租之一種特殊型式。

25 「宴飲租」一詞是研究者所命名，此處為彰顯漢人之所以請吃飯，其本質實為番租之一種型式，故稱為宴飲租。

26 汪明輝，〈阿里山番租與鄒族傳統領域變遷〉，《嘉義研究》，創刊號（2010 年 3 月），頁 57-59。

嘉義沿山地區阿里山社番租（地）的流失：以晚清劉銘傳清賦事業與政權交替之際為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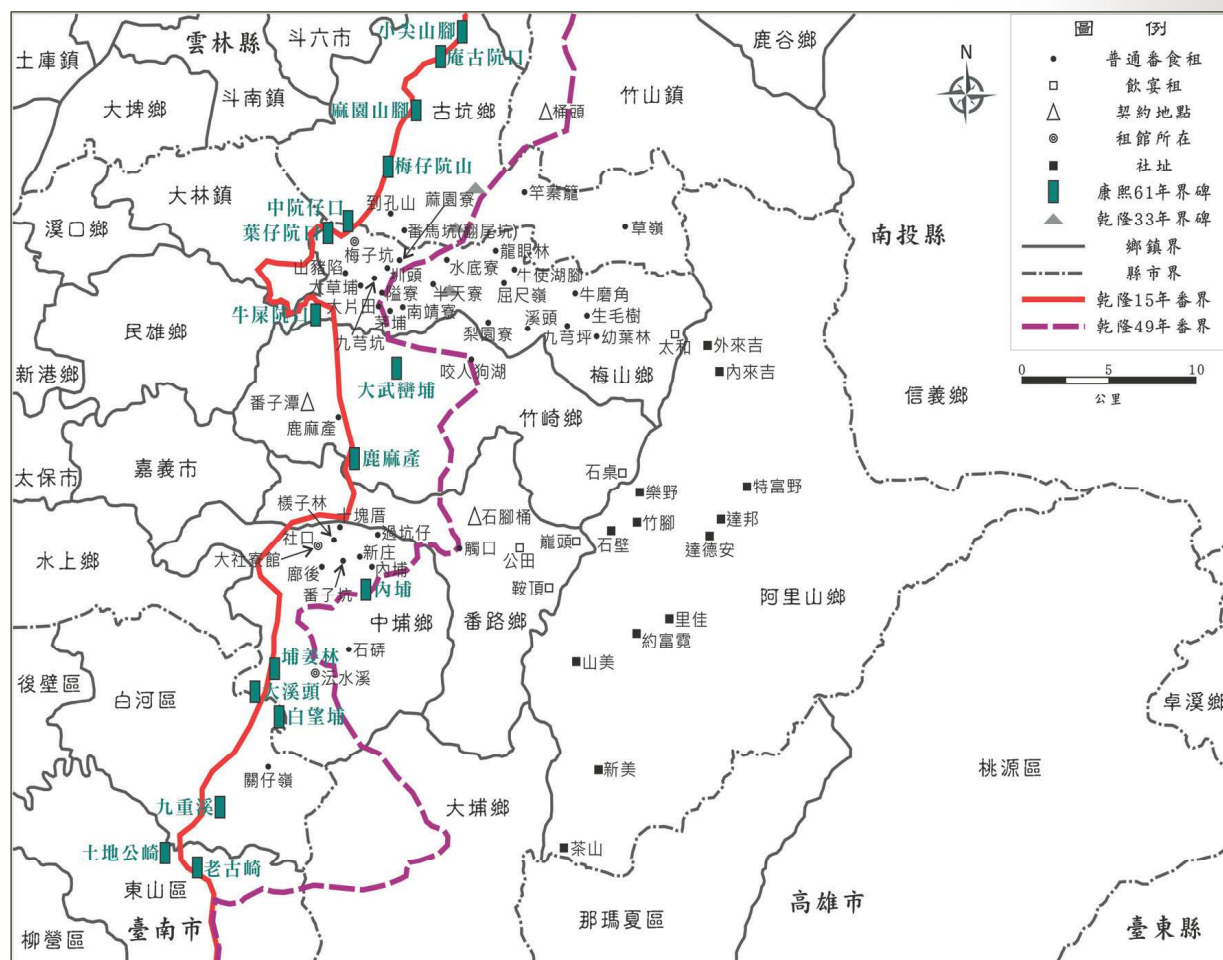


圖 3：嘉義沿山繳交阿里山番租的聚落分布圖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生蕃調查河合操參謀通知〉（明治 28 年乙種永久保存第 24 卷）、〈阿里山頂四社生蕃番租の件〉（明治 28 年至明治 29 年臺南縣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 11 卷）。

四、清末時期阿里山番租各地的徵租概況

由於調查隊去做番租調查時，沒有遇到大目根堡的管理人邱舉主（住金獅寮），故今日竹崎鄉境內繳番租的聚落名單不得而知。而根據打貓東頂堡繳租管理人吳炎所保管之底冊，繳交番租的聚落名單有 25 個（表 1），範圍涵蓋梅山鄉的大部分和古坑鄉的南部（圖 3），由於丘陵區多三、五戶小規模的散村，推論名冊中的聚落應該是整編周圍小聚落後的代表村庄。

表 1：打貓東頂堡繳交番租之代表聚落名冊

幼葉林庄	九芎坑庄	生毛樹庄	口田寮	二路頭庄	牛磨角庄
九芎坪	龍眼林庄	蔴園寮庄	水底寮庄	半天寮庄	大崩崁庄
圳頭庄	大草埔庄	隘寮庄	大片田庄	茅埔庄	草嶺庄
竿藜籠庄	梨園寮	坑仔明庄	屈尺嶺庄	牛使胡腳庄	番馬坑庄
到孔山庄					

資料來源：白井少尉山地調查報告

另外，根據佐藤少尉的調查，清末時阿里山番租有四大租館，即大社寮、沕水溪、梅仔坑、東勢（坑）一帶，其中大社寮、沕水溪兩租館的責任範圍較明確，大社寮租館主要是今日中埔鄉北半部和番路鄉一帶，沕水溪租館則包括中埔鄉南半部和鄰近白河區的關仔嶺，大社寮租館的番租主要是以農作物換算，沕水溪租館則直接以銀錢計算，此和沕水溪租館是贖給番租包收入收租有關（表 2）。

表 2：阿里山番租大社寮、沕水溪兩租館的責任範圍

租館	地區	繳納戶數	番租內容	諮詢人
大社寮館	社口庄	27	粗穀 20 餘石	總理 邱元
	樣子林庄	28	粗穀 10 餘石	總理 陳和
	十塊厝庄			
	廊后庄	19	粗穀 15 石	董事 曾漏
	番子坑庄	27	粗穀 14 石	總理 張值
	過坑仔	30	粗穀 4 石	總理 張值
	新庄			
	竹林腳			
	觸口	26	龍眼 4 元	總理 陳慶昌
	過溪仔		粗穀 2 石	
	內埔庄		粗穀 30 餘石、山租未詳	總理 鄭德
	公田庄	20	本庄專屬嘉義城內方乾所有，每年蕃租均繳雲林撫墾局	總理 劉峻陽
	坎頂庄	30	芋 8 元	住民 蘇涼
	鞍頂庄	14	芋 50 元	住民 程中

嘉義沿山地區阿里山社番租（地）的流失：以晚清劉銘傳清賦事業與政權交替之際為中心

沘 水 溪 館	咬人狗湖庄	20+	一律 20 餘元	賸戶	吳義
	沘水溪庄		一律 150 餘元	總理	曾歸生
	石礮庄		一律 60 餘元	總理	林烏毛
	關仔嶺庄		一律 90 餘元	庄民	

資料來源：佐藤少尉番租調查報告

梅仔坑租館的責任範圍推估應包含打貓東頂堡和大目根堡，即今日的古坑鄉南邊、梅山鄉和竹崎鄉。至於東勢租館，根據調查報告推估，至少包括東勢坑、樣仔坑和田仔庄，即今日古坑鄉北邊以及竹山鎮和斗六市南邊（圖 3）。

雲林撫墾局自這四個租館拿到的金額分別為：大社寮館240圓、沘水溪館 310圓、梅仔坑館100圓、東勢一帶280圓，合計共930圓。梅仔坑館番租額較低的原因是因為境內溪頭庄以西的番租歸嘉義城隍廟收。「本庄屬於阿里山大目根堡，從前均向蕃人烏旺（字旺）納租，但自光緒14年劉銘傳丈量之後，溪東（本庄中央有一條河）改向雲林招撫局；溪西則向城隍廟繳租」（溪頭庄旺葉）。

肆、劉銘傳清賦前後番租繳收狀況的變化

到底劉銘傳清賦事業對阿里山番租流失有何影響，則我們必須瞭解清賦事業之前的阿里山番租狀況，清賦事業的內容，以及清賦之後的改變。

一、劉銘傳清賦「減四留六」之前的阿里山番租

由於有關阿里山番租的古文書數量不多，若是番租類型和熟番相同，本文以柯志明在番頭家對熟番番租的分類為依據舉例說明，²⁷但因為阿里山社為界外熟番，故還有熟番所沒有的番食租類型。

27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279-311。

1. 貼納的番租（位於界內）²⁸

立合約人阿里山土官阿貓里，因本社餉課繁重，無可出辦，將本社界內番仔潭草地一所並埔林，東至坑頭、西至大溪、南至雙圈潭、北至牛崙水流內，四至明白為界。將草地付與吳宅前去招佃，築坡（陂）開墾。每年公議納租參拾石，貼本社餉銀。收成之日，車運到社交納，務要經風扇淨，其築坡（陂）開圳工費，欲贖之日，估價清還，凡招佃之人，須當誠寔，不得容匪。此係二比甘愿，各無抑勒，今欲有憑，親立合約一紙付執為照。

知 見 人 夥 長 吳 鳳

康熙伍拾捌年參月 日 立合約人阿里山土官 阿 貓里

代 書 人 夥 計 黃 勒

此時尚未劃界，但番仔潭位於康熙末年界碑「鹿麻產」以西，屬後來的界內，租約內容主訴「貼本社餉銀」且提到「本社餉課繁重」，符合熟番番租中「貼納的番租」一類。

2. 免納正供的「番大租」²⁹（位於界內）

立給開墾單字人阿里山社通事吳安錄，有阿里山番界內山埔一處，坐落土名南靖寮過坑，東至羅家大崙為界，西至沈家山崁為界，南至沈家山崁為界，北至田家大崙頂為界，四至界址踏明。今因莊佃人楊永觀出首向墾，自備工力開墾種作，栽種果子、竹木，永為己業，逐年定納阿里山大租穀二斗滿。其界址內餘有別佃，不得爭開。口恐無憑，合給墾單字一紙，付執永為存照。

道光十二年正月 日 立給開墾單字人副通事 吳安祿

28 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中譯本) 下》(臺中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1 年)，頁 340。

29 不著撰者，《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 152 種，1963)，頁 422-423。

嘉義沿山地區阿里山社番租（地）的流失：以晚清劉銘傳清賦事業與政權交替之際為中心

此道光年間的開墾契約內容明白寫出「逐年定納阿里山大租穀二斗滿」，是為大租的定額租，南靖寮位於今梅山鄉太平村民番界碑以西，在1768年之後由界外轉變為界內，屬不用再報陞的「番大租」。

3. 番食租（位於界外）³⁰

立典契人陳清德，有自己開墾旱田一所，坐落阿里山鯉魚頭保土名桶頭莊頂坎，東至田坎墘、西至田坎墘、南至陳生原桂竹林、北至田坎墘，逐年配納番食租一九抽的。又有自己明買過張永瑞、壬癸、三軍三份厝地基，三段毗連，坐落桶頭莊，其東西南北四至俱載契內，明白為界，又帶龍眼菓子竹木等項在內，今因有事乏銀使用，情願將此物業出典，先盡問叔兄弟侄房親人等不欲承典，外托中引就李再興官出首承典，三面言議，定時值典價叁拾大員正，其銀即日全中交收足訖，其田並厝地基菓子竹木等項隨即全中踏明界址，交付與銀主起耕，前去招佃耕作，收租抵利，掌管為業…付執為炤。

即日全中見收過典契內銀叁拾大員正，完足再炤。

代書 張清雨

為中 張安

知見人 妻石氏

道光十八年四月 日

立典契人 陳清德

此契約明白寫為「逐年配納番食租一九抽的」，很明顯就是番食租。桶頭莊位於今南投縣竹山鎮，緊鄰紫線圖界線。

4. 屯租³¹

仝立杜賣盡根契字人斗六街張盛仁、義、禮、智、信等，有承祖父明買過蕭外艮竿蓁崙山壹所，內帶埔田、埔園、坵數不計，竹木、菓子櫟等件在內，東至山頂、西至坎下，南至崩坎、北至路尖出水坑，四至界址

30 林文龍，〈清代嘉義縣鯉魚頭保的開發〉，《臺灣文獻》，第45卷第1期（1994年3月），頁49。

31 林文龍，〈清代嘉義縣鯉魚頭保的開發〉，頁62-63。杜賣人為張盛智等五兄弟。

明白為界，年納屯租穀柒石零，併帶樟湖莊……。今因乏銀費用，愿將此業出賣，先盡問房親人等不欲承受，外托中仍向與原典主張頂、張金來、廖倫等仝出首承買，當日三面議定，時值盡根契價柒錢，銀陸拾大員正，庫平肆拾貳兩，併前典兩次契價貳百肆拾大員正，……收稅納租，以為己業，契明價足，一賣千休，……並無拖欠大租，以及上手來歷交加不明等情…付執永遠為炤。

親筆人 張俊能

為中人 吳明倫

在場知見人 張坤厚

公親 張良賓

仝立杜賣盡根契字人張盛智（仁禮信義）

光緒拾貳 年 玖月 日

本契約內容明白寫為「年納屯租穀」，故為屯租，因為屯租乃要繳給官方，所以契約中看不到阿里山社，但竿蓁崙位於今南投縣竹山鎮瑞竹里，在紫線圖中規劃「歸阿里山社番分別報陞」。³²

由上述從有限的古文書內容分析來看，可知阿里山社番租若是在界內，則有和熟番完全一樣的「貼納的番租」和「番大租」，若是在番界附近則有和部分熟番一樣的「屯租」，若是在界外，則有熟番所沒有的「番食租」，其中又以「番食租」類型的古文書數量較多。³³然而，當 1896 年日本三大番租調查隊來到嘉義沿山地區調查時，距離 1875（光緒元）年沈葆楨開山撫番撤除番界已經 21 年，故調查結果看不出番界所扮演的角色。

32 林玉茹、詹素娟、陳志豪主編，《紫線番界：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解讀》頁 121。

33 這些不同番租的討論詳見吳育臻，〈番界與族群命運-以清代阿里山社從土番到歸化生番為例〉。另外，番租調查中有提到的大社油香租，係通事作主將阿里山社某地的番租收入捐獻給嘉義的城隍廟，由廟方收租，並非屬於番社的番租收入，故此不列入。

嘉義沿山地區阿里山社番租（地）的流失：以晚清劉銘傳清賦事業與政權交替之際為中心

另一方面，由於阿里山番租受政府保障，所以漢人繳租後會拿到官方用印的收租憑據，從清代歷年佃戶繳納番租的執照（完單）上之官印可以證明阿里山社擁有受政府保障的地權（圖 4）。在一份 1768 年的執照上，額首書「阿里山社」（道光後額首改書「執照」），官印上部橫寫正堂陶，下部則寫阿里山社通事。可見在設立北路理番同知之前，阿里山社屬諸羅縣管轄。³⁴其後的執照官印上部橫寫改為理番分府，下部右側仍為阿里山社通事，有時候也加上副通事，左側則書總土目的名字。³⁵可見 1768 年 5 月首任理番同知張所受到任且移交完成後，³⁶隔年阿里山社如同其他熟番社一樣由地方政府改歸理番同知管轄。也就在這年，臺灣道張珽出示曉諭「復請嗣後凡斷還番管之業，著民人向番承種納租者，概免報陞，以收恤番實效。」³⁷，亦即從這年開始番地概免報陞，此後一直以來，無論是番大租、番食租、屯租等都免納土地稅。



圖 4：清代不同時期阿里山社的番租執照樣式

資料來源：〈嘉義阿里山社土地文書〉，收入於「臺灣史檔案資源系統」

http://tais.ith.sinica.edu.tw/sinicafrsFront/search/search_detail.jsp?xmlId=0000230759#

（2016 年 7 月 28 日點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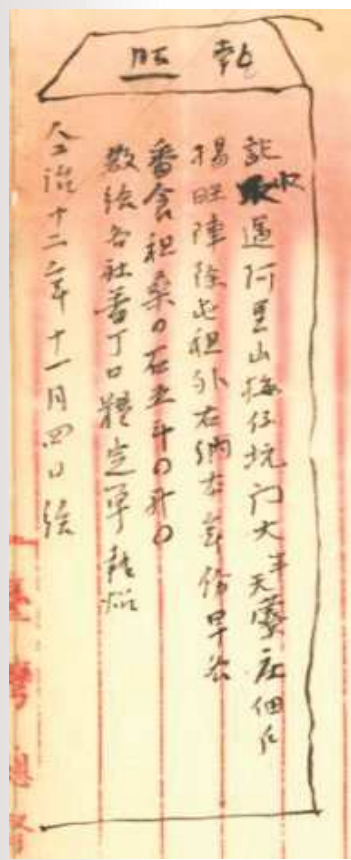
34 乾隆 33 年時的諸羅知縣為陶浚，他於 32 年由詔安知縣調任諸羅知縣，但旋即於 34 年 4 月 23 日奉旨革職發往伊犁效力贖罪。

35 此份資料現存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史檔案資源系統」資料庫。

36 王雲洲，〈清代臺灣北路理番同知研究（1766-1888）〉（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年 5 月），頁 34。

37 直接引自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221。

根據中研院臺史所「臺灣史檔案資源系統」內〈嘉義阿里山社土地文書〉所收集的執照完單內容（圖 4），以及日本番租調查隊的報告推論，減四留六之前，由通事收取番租後，會給予佃戶執照（圖 5），³⁸上面寫明佃戶住所、名字、番租內容數量、年月日，並蓋上紅色官印，官印橫額書理番分府，下面右邊寫「給阿里山通事 000」，左邊則有總土目字旺的名字，中間為草書簽名。執照上的共通字如「記收過」、「番食租」以及「散給各社番丁口糧完單執照」等是印上去的，其他內容則是手寫填上（圖 5 標楷體）。格式雖因時代不同而有少許變化，但大抵如此，可見收取番租前通事要前往理番分府拿取已印好的執照或完單和官府告示，然後根據名冊、數量填上執照並逐戶收取。之後再交給阿里山社總土目，由總土目分配到各社運用。



雖然我們無從得知總土目共可收取多少番租，但從字旺的請願書內容來看，此時總番租應該是足夠全番眾衣食之所需。

圖 5：番租完單執照格式與內容

說明：左為復命書中的手抄本，右為根據〈嘉義阿里山社土地文書〉內容格式修訂，標楷體為手寫，新細明體為用印字體。

資料來源：藤竹信昌復命書

記收過阿里山大社坑門大半天寮庄佃戶
楊旺陣除屯租外該應納本年份抽的番食租
桑〇石五斗〇升〇
散給各社番丁口糧完單執照
同治十二年十一月四日 給單

38 圖 5 內容原為日人調查後的手抄版，稍有誤，此處再根據中研院臺史所〈嘉義阿里山社土地文書〉格式內容加以修正。

嘉義沿山地區阿里山社番租（地）的流失：以晚清劉銘傳清賦事業與政權交替之際為中心

二、劉銘傳清賦「減四留六」政策

1885（光緒 11）年清廷任命劉銘傳為首任臺灣巡撫，劉銘傳為了籌措建設經費，遂規劃全島清賦，隨即在隔年於臺北和臺灣兩府設置清賦總局，逐步實施實地丈量的工作，然而丈量需要經費，故打算「丈費就田抽收」，然此法引發百姓反彈，1888（光緒 14）年在彰化縣爆發施九緞事件，民眾包圍彰化縣城，索焚丈單，此方案後來改為由官方自行吸收清賦費用。³⁹也在這一年，「臺灣巡撫劉銘傳於光緒 14 年奏定新章：所有漢、番業戶，年收大租十成內扣起四成，歸小租戶包完錢糧……誠為『一條鞭』之良法也」⁴⁰。劉銘傳向皇帝詳述了他採用「一條鞭法」的原因：

現在設立行省，風氣已開，今昔情形迥異，全臺賦則，似應劃一……加以官產、番地、屯田、隘租等項，名目繁多，無從究詰。臣熟思審計，方今籌防建置，需款孔殷，財用大端，本以正供為首，賦亂如此，非清釐劃一，不足以除積弊，即不能裕正供。臣於上年奏明清丈，無論新舊田業，但係久經成熟，均予一體升科；以田畝之瘠腴，為賦則之增減……並仿條鞭辦法，舉丁糧正耗一併刪繁就簡……⁴¹

劉銘傳的「賦則劃一」和「減四留六」政策大大改變了阿里山社的番租收入與收租方式。由於清賦的對象涵蓋所有土地租稅，加以此時已是沈葆楨開山撫番撤除番界之後，以致阿里山社的番租也成為劉銘傳「減四留六」政策的施行對象。

三、劉銘傳清賦「減四留六」之後的阿里山番租

劉銘傳的「新政」，對阿里山社最大的影響有二，其一是在 1886（光

39 林文凱，〈臺灣近代統治理性的形構：晚清劉銘傳與日治初期後藤新平土地改革的比較〉，《臺灣史研究》，第 24 卷第 4 期（2017 年 12 月），頁 46-47。

40 蔡振豐，〈番租原委疏〉，《苑裏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 年），頁 104-105。

41 劉銘傳，〈清賦略〉，《劉壯肅公奏議》（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 年）頁 309。

緒 12) 年設全臺撫墾總局於大嵙崁(今大溪)，並於番界各要關設撫墾局，局下設分局，⁴²自此管理阿里山社番租的官方機關由北路理番同知改為雲林撫墾局。其二是「減四留六」政策，原本概免報陞的番租，至此竟然只能收到從前租額的六折，可謂損失慘重。《臺灣通史》裡短短數語，道盡阿里山番租的變革：

「阿里山為嘉義熟番，歸化最久，而地甚廣，山產多。漢人入墾者，上田甲納穀三石，中二石，下一石，園降一等，隨時折色。其土產則照所獲百分之五納之，謂之山面雜租。乾隆三十五年(應為三十四年)，北路理番同知為之管理，由官給照。洎清丈時，亦照大租之例，以六分與番，官得其四，充雲林撫墾局之費。」⁴³

另外，我們從番租調查報告中漢人的回答，亦可真實感受「減四留六」政策後的情形：

「本庄屬於阿里山打貓東頂堡，對生蕃納租，以前係直接對生蕃烏旺(字旺)繳納，近來則由雲林招撫局每年派員收租。」(半天寮庄楊占梅)

「以前逕向生蕃繳租，劉銘傳丈量之後，改向雲林招撫局繳租，每年按收穫量十分之一繳納。雲林招撫局每年10月間派遣局員來梅仔坑徵收，四成歸招撫局官方收入；其餘六成給與生蕃，丈量之後，蕃人所得減少四成。」(幼葉庄九芎坪陳遠)

「本庄屬於阿里山打貓東頂堡，以前向生蕃繳租，光緒14年丈量之後，改向雲林招撫局繳納。」(牛磨角庄內生毛樹庄吳炎)

那麼雲林撫墾局是用什麼方法到遼闊的沿山丘陵區收番租呢？收了後又如何處理並交給阿里山社呢？似乎各地的收租方式並不一樣，可分官派

42 王世慶，〈日據初期臺灣撫墾署始末〉，《清代臺灣社會經濟》(臺北：聯經出版社，2006年4月)，頁477。

43 連橫，《臺灣通史三十六卷》(臺灣文獻叢刊第128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1962年)，頁185。山面雜租到底是百分之五還是百分之十？有一種說法是佃戶和業主各拿一半的十分之一，則為百分之五(一田三主時)，此處待查。

嘉義沿山地區阿里山社番租（地）的流失：以晚清劉銘傳清賦事業與政權交替之際為中心

和贖戶兩種。

在打貓東頂堡和大目根堡一帶，即屬梅仔坑租館責任區為官派，雲林撫墾局每年 10 月間派遣局員或地方上有力人士負責徵收，打貓東頂堡和大目根堡各一人負責，地方有力人士採巡迴各庄收取的方式，撫墾局局員則要求各庄向在梅仔坑街之招撫局出差人員繳納，其中數年因為局員係住在梅仔坑街，就以該局員家為收租辦公室。打貓東頂堡徵收額計約 200 石，大目根堡約 300 石。兩堡合計 500 多石。⁴⁴

屬沕水溪租館責任區則交由贖戶辦理，其方法是由贖戶付定金向雲林撫墾局承包此業務並議定贖價金後，由贖戶先行墊付整筆金額交給撫墾局，撫墾局給贖戶告示、串票（印有部分文字的執照或完單）和徵簿（佃戶名冊）讓他自行去收租，贖戶收租的金額和交給撫墾局的金額之差，就是贖戶收租的報酬。以提出稟書的沕水溪租館贖戶吳義為例，他共墊付 310 元的租額給雲林撫墾局，咬人狗湖庄他一概共收 20 餘元，沕水溪庄共 150 餘元，石礪庄共 60 餘元，關仔嶺庄共 90 餘元，則全部 320 “餘元”，扣除 310 元後就是他挨家挨戶代替撫墾局收租的報酬。

那撫墾局如何運用四個租館共收來的 930 元呢？根據宇旺的請願書內容，撫墾局「逐年給賞餉銀佰陸拾圓，猪式隻，並酒食衣褲烏白布匹等件及紅啗咬裘拾陸領，塩糖數百觔，並用通事一名，每月給銀拾貳圓，另用社丁捌名，每月每名給銀陸圓。」而宇旺「皆于隆冬向雲林縣給領，旺再行散給眾番丁」。

那麼撫墾局給阿里山社這樣的番租分配是否合理？跟以前相較真的只是「減四留六」？根據通事對調查隊的報告，雲林撫墾局對番租的處理、用途和成本如表 3 所示：

44 若依照日治初期的米價(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臺灣移出米概況》，頁 80-83)，梅仔坑租館 500 多石的米穀至少約 1000 圓左右。但阿里山社卻只拿到 100 圓，此原因可能係因為境內溪頭庄以西的番租歸嘉義城隍廟收導致。此處感謝審查人的提醒與提供米價資料。

表 3：「減四留六」後雲林撫墾局對阿里山番租的處理明細

項目	數量	說 明
銀	100 元	每年 12 月領取放在通事處，供蕃人來去的飲食、旅費等需求之支付
毛織	12 丈	
布匹	100 匹	價銀約 120 元，每年 12 月蕃人來時交付之，此為分配給
砂糖	200 斤	每社每家（約一百二十家）
鹽	650 斤	
豬	2 頭	價約 35 元，每年 12 月各社（27 社）土目及蕃人四五名，
燒酌	若干	到雲林該局，由該局款待。早期每年有 5 月、9 月、12 月
喫料	若干	共三次，後來逐漸減為一次
燃料	若干	
通事	1 人	通事月給 12 元，年額 144 元；社丁月給 6 元，年額 576
社丁	8 人	元，合計共 720 元，每月支出交付通事。

資料來源：宇野信太郎復命書

通事還說各支出額共計 1,035 元，收入賸價年額 930 元，不足額部分由臺南府補給雲林局經費 400 兩中勻出。調查隊聽完後，還特別在紀錄後面寫上「此處存疑」四個字。

以上是整理自調查隊的報告內容，對於「減四留六」後，阿里山番租的數額真的是如通事所說「入不敷出」嗎？站在阿里山社的立場又如何呢？其中是否還有機制是調查隊沒有問出來的呢？首先，以賸戶收租這種方式如何「減四留六」？收取的金額如何訂定？繳交實物的番租最後如何換算？怎會共只有 930 元？就算通事說的都是事實，但將通事和社丁的薪水算在番租內去支出，頗不合理，事實上扣除通事和社丁的薪俸 720 元，其實真正給阿里山社番眾的只有 315 元而已。此外，漢人每戶每年繳的租額，若跟通事和社丁的薪水做比較，可說非常便宜。

對照「減四留六」前阿里山社「自收自撫」的情形，阿里山社損失的番租保守估計至少包括四成番租以及撫墾局外包給賸戶收租的佣金，甚且

嘉義沿山地區阿里山社番租（地）的流失：以晚清劉銘傳清賦事業與政權交替之際為中心

撫墾局也並非真實照六成番租給予阿里山社讓他們自行運用購買需求的東西，這中間實在有太多可以上下其手的機會。難怪宇旺在日本人初來乍到的 1895 年 11 月就急忙去向日本人告狀，「近來清國官長貪財利害，竟將坑門田園番租番稅盡行抄歸道憲委員封收」、「被清國官占收番租」、「連年吃虧甚慘實不足以餬口」而請求日本人將番租還給阿里山社「自收自撫」。

伍、政權交替之際番租的繳收與日人的處理

日本人對於宇旺告官番租無著的處理態度與方式，跟日本領臺初期的時代背景和臺灣總督的「理番政策」以及處理番務的官制沿革息息相關。

1895 年 4 月清日簽訂馬關條約，該年 5 月日本人從鹽寮登陸臺灣，展開了對臺灣 50 年的統治，此時全臺各地接連爆發抗日事件，殖民政府對於山地原住民狀況明顯無暇他顧，「綏撫」無疑是最上策，8 月臺灣總督樺山資紀頒發接待生番之訓示，宣示以綏撫為其「理蕃」方針，要求避免與生番衝突。民政局長水野遵更提出「教化蕃民為我政府之責務，開發蕃地為培養我富源之要務」，⁴⁵此一訓示當然影響日本政府對宇旺告官的處理。

當時番地和番人之事務歸屬民政局殖產部管理，10 月之後臺灣各地陸續設立專管番務的地方單位，阿里山社屬臺灣民政支部雲林出張所管理。1896 年 3 月，因為全臺抗日情況已大抵控制住，為開發本島山地之富源，殖民政府於是參酌清代舊制設撫墾署以管理番務，以勅令第 93 號，公布臺灣總督府撫墾署官制，直屬臺灣總督管轄。撫墾署的職掌最重要者有：1. 關於蕃人之撫育、授產、取締事項。2. 關於蕃地之開墾事項。接著並於 5 月 23 日以府令第 12 號，公布規定 11 處撫墾署的名稱位置，7 月 27 日林圯埔撫墾署開辦，嘉義支廳和雲林支廳管內的番務歸其管轄，辦公室就設在林圯埔（今竹山鎮），亦即阿里山社的事務歸林圯埔撫墾署管轄。不久後，1897（明治 30）年 5 月原本直屬總督的撫墾署移委縣知事、廳長管轄，之

45 王世慶，〈日據初期臺灣撫墾署始末〉，《清代臺灣社會經濟》（臺北：聯經出版社，2006 年 4 月），頁 477。

後 1898 年兒玉源太郎就任總督，更改地方官制，將警察署和撫墾署合併於辦務署，原撫墾署的番務管理改由辦務署第三課接辦，撫墾署制度結束。6 月後阿里山社的番租分布地域分別屬臺中縣斗六辦務署和臺南縣嘉義辦務署管轄。⁴⁶就在這幾年間，管轄單位變動頻繁，亦影響了政府對宇旺請求番租的處理。

對於宇旺的請願，首先要瞭解何以 1895 年冬阿里山社收不到番租，以及殖民政府如何處理此事？

當番租調查隊去調查時，地方庄民是這樣說的：「自從歸屬日本政府之後，因無管理人，故未納租」、「日本政府因無設置納租官署，故未繳納」。調查隊下結論為「我軍一來，（雲林撫墾局）局員即四散逃逸，去年應付蕃人而未付之事實，至為明顯。」再以賸戶吳義的申訴來看，他早在 4 月即自行先墊付沅水溪租館的賸價 310 元給撫墾局，之後他雖然收了一部分的番租，但改朝換代後他一時不敢繼續去收，因而血本無歸，但這筆墊付的番租卻不在阿里山社的手上，而是在不知所終的撫墾局官員手裡。或許這是改朝換代下無奈的悲情，但後續真的沒辦法處理嗎？

對於宇旺 1 月的請願書，1896 年 3 月 28 日，調查隊給嘉義民政出張所所長永田巖的復命書的最後這樣寫上建議：

若予照舊仍由招撫局繼續徵收，而其四成歸官方稅收，由我稅務官續予辦理，固屬允當，惟去年（明治 28 年）除官租之外，豁免任何租稅，⁴⁷若欲辦理徵收，宜自明治 29 年開辦，否則礙難執行。因此徵收今年各堡所收之六成贈與生蕃，或另予設法照付相當金額，否則蕃人必將陷入困苦，所受影響匪淺也。

此外，陸軍步兵少尉石川榮五郎在 3 月底調查報告書的最後也呈上自己的意見，首先他根據宇旺對請願內容不是很清楚，認為宇旺的告官可能

46 王世慶，〈日據初期臺灣撫墾署始末〉，頁 479-487。

47 1895 年臺灣第一任總督樺山資紀為穩固新附民心，於 7 月 6 日發佈〈租稅蠲免の諭示〉，這一年除關稅和官租外，其餘各地民間錢糧諸稅釐一概蠲免。見臺灣總督府財務局，《臺灣稅務史》（臺北市：臺灣總督府，1918 年），頁 29-30。

是受到通事的教唆。⁴⁸其次他認為日後處理也不能承認阿里山社的土地所有權「對所謂蕃人占有地，寧謂為蕃人所居住之土地，……絕不可如請願案所載認為田地屬於彼等之所有權。」因為若承認之，「則以後蕃人自認為自己是地主，對於治理上將遭不少阻礙」。所以他建議短時間內應如其所願，仿照撫墾局給予若干禮物，長期則應教化使其從事農耕，否則「若失去彼等之向心，將來在管治上恐難保其無缺便之虞」，所以建議要儘速解決，以昭顯日本之威信。

雖然回報的意見都是主張如宇旺所願來解決事情，而且 3 月宇旺親自向乃木總督哀訴也得到「乃木大人准予仍舊收租充抵番食」，但可能官僚體系作業繁複無法立即回應，而阿里山社去年底無番租收入已使生活陷入困境，所以 4 月宇旺再度申願，希望日本政府先借給番社 100 元，待其日後收租再予歸還。為了這 100 元是否能借？用什麼名目？什麼經費給付？出張所所長分別在 4 月 12 日、4 月 14 日、4 月 17 日急電請示民政局長，然而民政局在 4 月 17 日以電報回覆說關於生番饑寒交迫一事必須有更詳細的事實說明，所以 4 月 20 日出張所長再上一公文，公文中重新把事情詳細說一遍，然而似乎還是沒得到具體的答覆，5 月 22 日嘉義廳長呈給民政局長的文章說明撫墾署成立後，番務要辦理移交，其中阿里山社情狀至為可憐，請優先處理等等，然而到了 6 月還是沒下文，所以宇旺 6 月再次來申願。

6 月 29 日支廳長上公文給民政局財務部請示救急方法，回應的公文日期是 8 月 17 日，說是已經設立林圯埔撫墾署，理應由該署處理。之後因為阿里山社有幾位族人武裝進嘉義城，雖然經官員安撫後返回，但支廳長也知道他們多少有些不滿，遂於 11 月 26 日再上公文催促撫墾署處理阿里山番租事宜。之後 12 月 10 日由臺南縣財務課長發文給嘉義支廳長，說明清代時番租是由雲林撫墾局向漢人收租後再分配給蕃人，故應由林圯埔撫墾署照樣辦理。

48 筆者認為石川的調查可能有些誤會，有一可能是宇旺不識漢字，因此不清楚請願書內容，另一可能就是調查時翻譯的問題。以宇旺一再請願的事實來看，他不可能沒有自己的意志而受通事教唆。

然後 12 月 22 日嘉義支廳長再呈給民政局長又一公文，附帶的說明書內容說明：「作為納租義務人的漢人主要分佈在嘉義東堡和打貓東頂堡一帶的山腳位置，當地在 6 月以來被土匪洗劫，租谷和收穫物被掠奪，加上旱害延誤農事，也都非常疲弊而需要救濟，加以土匪日益猖獗，所以小租戶請求減免番租，地方官對治下人民頻臨塗炭地步不能不顧。然而番租又是番社的唯一財源，收入烏有，令誰都會生氣。所以等地方稍平穩後，再著手調查並徵收。但對於蕃人漫漫時日無收入，在他們歡心未冷之前，必須思考救濟的計畫並實行。」12 月 25 日又一公文說明阿里山生番收租一帶是土匪的巢窟，時局不穩，無法徵收番租。

12 月 28 日支廳長再一公文，除重複敘說前述內容外，特別說明：「若強制徵收番租無異把良民驅趕到匪徒的懷抱，然而番社也很值得同情。」所以支廳長的決議是等時局稍微安定後再徵收番租，但這之前對番社應有救濟的方法。即是動用保管的公共金 100 元給番社救急，待其有番租收入之日償還。然而公文上傳後，最後認為公共金性質與此不符，且現階段在土匪蹂躪之下，徵收番租不易，若借出可能無法收回。

這之後檔案裡的公文來到 1897 年 5 月 22 日，係雲林支廳財務課將此件轉給撫墾署。然後又跳到 12 月，這時候林圯埔撫墾署長齋藤音作決議要按照清代雲林撫墾局方式辦理，即是照舊徵收番租，並委由原來的鄭榮招通事（48 歲，住嘉義西堡蕃社口庄）辦理，所以在 12 月 4 日公告如下：

為出示曉諭 事照得阿里山蕃租即什餉地稅等件，自明治 28 年半期及明治 29 年並明治 30 年尚未完納，茲命包辦人鄭榮招徵收阿里山蕃租等件，除出示曉諭外，合應諭知 為此諭仰阿里山屬大社管、梅子坑管、溫水溪管區各納戶知悉，務須遵照舊章如數完納，不准絲毫短完，倘敢故違，立拏究辦絕不寬貸，凜之切切，特諭

至此，事情似乎終於有個了斷，然而在 1898 年 3 月 30 日卻又有一公文公佈取消鄭榮招代為徵收番租的任務，大社管、溫水溪管二區改由住在

嘉義西堡台斗坑庄的在地人林武琛擔任，梅子坑管改由打貓東頂堡生毛樹庄的在地人吳炎擔任。公文到此結束，到底為什麼要換人？從前一年底到隔年 3 月期間收到番租了嗎？繼任的人選收租順利嗎？等等問題都沒有解答了。

阿里山番租事件從 1895 年年底一直到 1898 年 3 月改派收租人選，阿里山社有三個冬天番租都沒有著落而致嗷嗷待哺，從這事件整個的發生與處理過程中，我們分別就當地漢人與日本人的態度來分析。

在調查隊初調查時，當地漢人的意思是，並非他們不繳租，而是改朝換代後沒有人來負責收租，他們不知道要交給誰，所以沒繳租，如果只是這樣，那至少 1895 那年的番租，只要 1896 年春日本人調查後派人或讓宇旺自行去補收番租即可，這件事應該不難辦到，何以遲遲無法處理？拖延到了隔年之後，又說土匪劫掠收穫無著，請求免租等等，若說某年度如此就算了，但總共有 3 年都賴掉繳租，到最後到底有沒有補繳並不知道，讓人不能不懷疑漢人是趁亂「欺番」。

而殖民政府的處理態度，上層民政局雖然可能是因為當時全臺灣抗日紛起無暇他顧，或番務的管理機關變動頻仍而拖延處理，但可以肯定的是，雖然臺灣總督要求要綏撫原住民，但對於看起來無害而馴良的阿里山社，似乎沒有立即處理的必要，無論如何，從結果來看就是上層民政局並不重視這件事，所以採拖延暫緩處理的態度。而下層的地方官員，無論是調查隊員、出張所長還是支廳長，雖然也帶著憐憫番社生活困苦的心情同理之，尤其是所長，他非常認真的一直上公文催促民政局回覆 100 元的借金一事。但從一些片語隻字，不難發現其背後的思維，如「在他們歡心未冷之前」、「若失去彼等之向心，將來在管治上恐難保其無缺便之虞」是害怕阿里山社不高興而反叛抗日，所以要小心謹慎處理；另一方面，適逢領臺初期各地抗日事件頻傳，他也害怕得罪漢人，「把良民驅趕到匪徒的懷抱」，由此可知，官員處理此事的最高原則就是不要招致叛亂。

另外，更重要的當然是要考慮將來獲取山林資源時治理上的方便，所以調查隊認為「絕不可如請願案所載認為田地屬於彼等之所有權」否則「以後蕃人自認為自己是地主，對於治理上將遭不少阻礙」，其殖民心態昭然若揭。

阿里山社的番租在政權交替的這幾年，也就在漢人欺番和日本政府的殖民心態下被犧牲了。

陸、結語

一、阿里山社番租（地）的流失

清代的番界政策，使得阿里山社在界內的土地擁有地權，界外的土地則是向到此開墾的漢人收取撫番性質的番食租。清末日治初年，當日本人來到嘉義沿山調查番租的時候，根據調查結果，阿里山社只有收租權而已，所以如果阿里山社無法收到番租，或是失去收番租的權利，就等於失去了土地，也就等於番地的流失。

從字旺的申願書來看，在劉銘傳清賦的「減四留六」政策之前，每年冬季由通事（和字旺）一起向漢人收租，番租的收取應該頗為順利，數額也足夠。

劉銘傳的清賦事業仿效一條鞭法，將各類型地租強制劃一，視早已不須報陞的番大租、屯租和番食租等如同納正供的漢大租，施行「減四留六」政策，是對阿里山社地權的第一重傷害；漢人趁改朝換代時的紛亂，連 3 年賴繳番租（之後則不得而知），是對阿里山社地權的第二重傷害；誤認為阿里山番租全為番大租的日本政府，在 1904（明治 37）年 5 月 20 日總督府以律令 6 號公布「有關大租權整理之件」，宣示以發放補償金和公債的方式購買大租權，大租權自 6 月 1 日起「消滅」，此應該是對阿里山社地權的第三重傷害，而最後這個傷害甚至消滅了阿里山社的地權。我們從清末分區域的四大租館來看，可以想見阿里山番租的規模龐大和組織完備，然而

這麼大範圍的資產就這樣歸零了。

對清代番界的角色以及清政府的族群政策不瞭解的日本政府，依據地域和文化將阿里山社認定為「生蕃」，因害怕「生蕃」起叛而帶著有點戒慎恐懼的心理，以及預備要開發山林資源，以致必須不能給予地權的態度下，處理阿里山社的番租事件，然後又以對待熟番番大租的方式，連同原本不歸官管的番食租也歸於消滅。阿里山社這樣兼具熟番和生番的身分特色，同時遭遇了殖民政府對待臺灣原住民的生熟番雙邊政策，這是阿里山社作為界外熟番命運的特殊性。

二、和熟番地權流失的比較

作為歸化生番，但不完全和其他歸化生番相同的界外熟番，阿里山社的地權流失和熟番是否相同？此處容筆者從番租性質切入加以說明。

從阿里山社留存下來的古文書分析，其番租有畫界前「貼納的番租」和位於界內的「番大租」，以及在番界附近和部分熟番一樣的「屯租」，此外還有位於界外，熟番所沒有的「番食租」。根據日本調查隊對番租的分類，筆者再根據其分類的番租內容加以反推，我們幾乎可以斷定調查當時的番租同樣涵蓋了上述四種番租，但可能在開山撫番或劉銘傳清賦劃一稅則後，模糊了這些番租差異的界線，但從調查報告的部分內容，如執照完單樣式，以及數量不少的〈阿里山社土地文書〉來看，其中番食租占大部分。由於「番大租」、屯租等和界內熟番的番租其實是相同的，故其地權流失也和其他熟番一樣，因此在此要討論的是「番食租」。

番食租和熟番的「社番口糧租」，即柯志明所說的番小租，雖不盡相同，但頗為類似，其流失的過程也和番小租一樣，即在劉銘傳「減四留六」和日本人對各類番租的不明究理下「消滅」了。⁴⁹

番食租的來源是阿里山社領域內的土地，讓予漢人開墾而收租，社番本身不參與墾耕，而番小租則是熟番自己將番地墾成田園後租給現耕佃人

49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297-311。

耕作，除此之外，兩者有若干類似的性質。

番食租是界外具有撫番性質的番租，照理說界外不歸清政府管，應該只是越界開墾的漢人和阿里山社的私約，但理番同知基於「凡有民番交涉事件，悉歸管理」的職權，⁵⁰仍然間接透過通事加以管理，此和番小租相似處之一。番食租是由越界開墾的漢人直接繳租給代理的通事或土目（如同社番），而番小租由現耕佃人直接繳租給社番，此相似處之二。番食租的執照上都寫著「番食租谷……散給各社番丁口糧」跟番小租的社番口糧有相同的功能，此相似處之三。然而阿里山社收取番食租後，會先扣除公用支出再散給番眾，同時具備公租和私租性質，番小租則主要是社番私人所有，屬私租。

最後，理應不歸官管，也不用報陞的阿里山社的番食租和熟番的番小租，都在相同的官方政策下相減了。

50 此處直接引自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300。

參考書目

一、檔案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生蕃調查河合操參謀通知〉（明治 28 年乙種永久保存第 24 卷）

〈阿里山頂四社生蕃蕃租の件〉（明治 28 年至明治 29 年臺南縣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 11 卷）

〈阿里山蕃へ蕃租貸與に關する件〉（明治 29 年永久保存追加第 1 卷）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史檔案資源系統」：〈嘉義阿里山社土地文書〉，
http://tais.ith.sinica.edu.tw/sinicafrsFront/search/search_detail.jsp?xmlId=0000230759#（2016 年 7 月 28 日點閱）

二、專書

不著撰人，《臺灣稅務史》。臺北市：臺灣總督府，1918 年。

王世慶，《清代臺灣社會經濟》。臺北市：聯經出版社，2006 年 4 月。

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中譯本) 下》。臺中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1 年。

伊能嘉矩，《臺灣蕃政志》。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1904 年 3 月。

池永歆、謝錦綉，《發現客家：嘉義沿山地區客家文化群體研究》。臺北市：客家委員會；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12 年 12 月。

林品桐等譯，《臺灣總督府檔案中譯本・第六輯》。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5 年。

施添福，《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竹北市：新竹縣文化局，2001 年。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市：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2001 年。

連橫，《臺灣通史三十六卷》（臺灣文獻叢刊第 128 種）。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1962 年。

陳美鈴，《臺灣地名辭書·卷八·嘉義縣》。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8 年 12 月。

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 年。

蔡振豐，《苑裏志》。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 年。

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市：聯經出版社，1979 年 7 月。

三、專書論文、期刊論文

池永歆，〈古文書與嘉義沿山區域研究：以「梅山葉家古文書」等文獻為例〉，《嘉義研究》，創刊號（2010 年 3 月）。

汪明輝，〈阿里山番租與鄒族傳統領域變遷〉，《嘉義研究》，創刊號（2010 年 3 月）。

松田吉郎（黃秀敏譯），〈清末暨日治初期「阿里山蕃租」之研究〉，收於陳秋坤、洪麗完主編，《契約文書與社會生活（1600-1900）》。臺北市：中研院臺史所籌備處，2001 年。頁 173-224。

林文龍，〈清代嘉義縣鯉魚頭保的開發〉，《臺灣文獻》，第 45 卷第 1 期（1994 年 3 月）。

林文凱，〈臺灣近代統治理性的形構：晚清劉銘傳與日治初期後藤新平土地改革的比較〉，《臺灣史研究》，第 24 卷第 4 期（2017 年 12 月）。

柯志明，〈熟番地權的「消滅」：岸裡社平埔族大小租業的流失與結束〉，《臺灣史研究》，第 16 卷第 1 期（2009 年 3 月）。

洪麗完，〈清代楠仔仙溪、荖濃溪中游之生、熟番族群關係（1760-1888）：以「撫番租」為中心〉，《臺灣史研究》，第 14 卷第 3 期（2007 年 9 月）。

洪麗完，〈嘉南平原沿山地區之族群關係（1700-1900）：以「阿里山番租」為例〉，《臺灣史研究》，第 18 卷第 1 期（2011 年 3 月）。

洪麗完，〈清代臺灣邊區社會秩序之考察：以濁水溪、烏溪中游之「亢五租」為中心〉，《臺灣史研究》，第 20 卷第 4 期（2013 年 12 月）。

陳文達，〈嘉義梅山乾隆民番界碑〉，《臺灣文獻》，第 37 卷第 3 期（1986 年 9 月）。

嘉義沿山地區阿里山社番租（地）的流失：以晚清劉銘傳清賦事業與政權交替之際為中心

四、學位論文、研討會論文

王雲洲，〈清代臺灣北路理番同知研究（1766-1888）〉。臺北市：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年。

吳育臻，〈番界與族群命運——以清代阿里山社從土番到歸化生番為例〉，「第五屆白沙歷史地理國際學術研討會——多元視野下的歷史地理學」，彰化市：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2014年10月18-19日。

吳育臻，〈清廷族群政策的因地制宜：以嘉義沿山地區三層式族群空間體制的變形為例〉，「第四屆「族群、歷史與地域社會」學術研討會」，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2015年11月20-21日。

Abolition of Alishan Aborigines' Land Rights during 1886-1898 in The Chia-yi Hillside Areas

Yu-Chen Wu*

Abstract

The Chia-yi hillside areas were Alishan aborigines' life domain during Qing dynasty. Chinese settlers came here land reclamation, and they must pay land tenure to Alishan Aborigines. But Alishan Aborigines lost their land ownership at last. How and Why?

This paper discussed the process and the result about Abolition of Alishan aborigines' Land Rights during 1886-1898. Find out that Liu Min-Chuan's land tax reform(Cutting 40% and Retaining 60% of Large-rents) in late Qing Taiwan, suffered Alishan Aborigines' land rights first. Hans didn't contribute land tenure during 1895-1897 suffered Alishan Aborigines' land rights secondly. The Japanese colonial land policy to termination big-rent suffered Alishan Aborigines' land rights last.

Keywords: Alishan Aborigines, Yǔ Wàng, Aborigine Rent, Land Rights, Cutting 40% and Retaining 60% of Large-rents, Transfer of Government

* Associate Professor, National Kaohsiung Normal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Geography.